

证券代码：0021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16-058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1月10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韩平元先生的通知，韩平元先生于2016年11月9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8,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本次减持后，韩平元先生还持有公司54,150,00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韩平元	大宗交易	2016年11月9日	7.95元/股	800万股	1.00%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韩平元	合计持有股份	6,215.00	7.73%	5,415.00	6.74%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6,215.00	7.73%	5,415.00	6.74%
	有限售条件股份	0.00	0.00	0.00	0.0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韩平元先生曾任公司董事、副董事长，已于2015年4月15日辞去公司副董事长及董事职务，目前在公司任顾问。

韩平元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

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比例不超过 50%。

2016 年 10 月 13 日，韩平元先生离职期已满十八个月，其持有的 6,107.5 万股解除限售，即其持有的全部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韩平元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上述承诺。

三、其他相关说明

韩平元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接触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韩平元先生关于股份减持的告知函。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一日